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81號

原告 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有田

訴訟代理人 劉岱音律師

被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發現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無法送達被告公司址而未合法送達，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已出境，是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